

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吴堡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应急管理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机制，规范运作程序，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-应急管理栏发布信息 12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。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，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日常工作中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，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。二是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

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，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的栏目设置，做好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策文件、机构信息等专栏建设。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规范管理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调整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实了工作力量，明确了任务分工，强化了组织保障。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、内容明确、更新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有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。二是需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扩大解读范围，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。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领导，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，落实工作目标，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，尽可能采用图文、列表等多种形式，多渠道公开，便于公众了解。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